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成立

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依據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組成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成員經由本公司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中委任，而大部份的委員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 委員會最少由四名成員組成。
法定人數 ： 2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權力

5.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6.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7.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e) 審查及評定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以釐定向其支付的獎金金額（如有）；
- (f) 決定支付獎金的時間；
- (g)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j)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k)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l) 考慮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
- (m) 確保遵守有關董事薪酬方面在《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法規下的披露責任；
- (n)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退休金安排；
- (o) 向董事會報告就在償還董事不合理地引致的開支中可能出現的不正規情況；

- (p) 審閱中期報告、年報、公告及通函或本公司的刊物中有關董事薪酬及服務合同的資料;
- (q)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聘請外部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的顧問以協助委員會或向其提供意見；
- (r) 與任何離職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會面以了解離職原因；及
- (s)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註： 在本職權範圍內，「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

- 完 -

修訂生效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